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三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規定。**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八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九條 本規定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

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執行行政事務、庶務、其他固定或定期工作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及接受本校指導之實習生或交換學生。

四、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五、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六、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十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一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教育部通報。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

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前二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部分為訓導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規定第十四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立即將該事件移交性平會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規定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爰學校於知悉當日，應避免先行了解訪談當事人並據以作為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避免程序瑕疵），建議作法如下：

1、於知悉之時，依據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及協助、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益，並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2、於調查過程中，並應依性平法第 22 條規定，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於知悉時所取得之物證資料，建議交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於訪談時進行查證。

4、經調查時充分訪談（兩方說詞吻合時，亦應遵守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規定）及查證後，再由性平會或所設調查小組據以為事實認定並撰寫調查報告。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書）向訓導處申請調查；申訴電話：06-5745028；電子郵件：ycvs225@mail.ycvs.tnc.edu.tw；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如附件二申訴書【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檢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四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如附件一再申訴書）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如附件三再申訴書【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接獲前條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本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送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調查與輔導工作。

本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

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七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十八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性平會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處置。學生交由訓導處依規定處理；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或教育部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將申請調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如附件一再申訴書）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

單位應作成紀錄（如附件三再申訴書【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受理單位，學生事務為訓導處；教職員工事務為人事室，於受理後應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除申訴評議委員會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為顧及當事人雙方的權益，對於申訴案件必要時得指派專案小組進行調解。調解程序如下：

- 一、調解之前應先有詳盡的個別會談，以了解雙方立場，並提出初步評估。

二、召開調解會議，除申訴者和被控者應出席外，雙方均可由輔佐人陪同。

三、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做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文書組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卅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對於與本規定有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對於本規定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有關實施本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附件一 密件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害者或其代理人（若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請填寫代理人基本資料，並檢附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舉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系所班級）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身分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系所班級）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身分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發生經過：（請敘明發生日期、時間、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檢附與申請調查處理事實相關之文件、證據資料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則免填）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且願意出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不願出面說明，但同意以本申訴書之申請調查事實及內容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調查，僅以文字書面備案。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備註	一、本校受理申訴單位：學生部分-訓導處，電話：05-57411301；教職員工部分-人事室；電話：05-5741101 轉 651					

	<p>地址：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p> <p>二、委任代理人須另行檢附委任書。</p> <p>三、本校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四、本校受理申訴單位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立即將該事件移交性平會於三個工作日內調查處理。性平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五、申訴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p> <p>六、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七、在申請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性平會。</p>
申訴人或檢舉人 簽名（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p>以上申訴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本備註事項</p> <p>一、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另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跨頁請以印鑑加蓋騎縫，或指紋。</p> <p>二、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懲處。</p> <p>三、本校受理申訴單位接獲申訴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台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立即將該事件移交性平會於三個工作日內調查處理。性平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訴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四、在申請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性平會。</p>					

附件二密件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或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訴人(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或被害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續下頁)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 號(或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 所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 號(或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 所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附件三 密件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再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訴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訴人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申訴人委任代理人					
再申訴人資料 (再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再申訴事實內容	對造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對造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或校名稱：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p>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由 _____ (學校或單位名稱) 完成性騷擾申訴調查，經：</p> <p><input type="checkbox"/>1.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2.處理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3.處理結果為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成立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4.其他：</p> <p>爰向 貴單位提再申訴。此致</p> <p>_____單位(地址：</p> <p>；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p>					

相關 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再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再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再申訴人認為無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記錄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再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再申訴人留存。 2.提出再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記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再申訴日起 7 日內組成調查小組，並應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本再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 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 所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 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住（居） 所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